

证券代码：603606 证券简称：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：2024-044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夏崇耀先生主持。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三项议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

委员会并修订其议事规则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《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并修订其议事规则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46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〈ESG 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《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ESG 管理办法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